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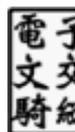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57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577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保險費率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第8次經保險費率精算之模組精算相關費率如下：
 - (一)現行公保在保之保險人員費率不予調整。
 - (二)本次公保法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，其公保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5月31日會銜釐定如下：
 - 1、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）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.64%。
 - 2、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）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.33%。
 - 3、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



限40年)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.32%。

4、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三、本案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刻正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進行改版，完成後將於該系統最新消息區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